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經營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港元」)列示)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收入	3	243,232	171,997
銷售成本		<u>(198,578)</u>	<u>(148,218)</u>
毛利		44,654	23,779
其他收益	4	5,093	1,224
銷售開支		(7,318)	(5,655)
行政及其他開支		<u>(32,605)</u>	<u>(22,648)</u>
經營溢利／(虧損)		9,824	(3,300)
融資成本	5(a)	<u>(3,467)</u>	<u>(14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6,357	(3,446)
所得稅	6	<u>(3,013)</u>	<u>(397)</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3,344</u>	<u>(3,84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			
可後續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5,605)</u>	<u>7,86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5,605)</u>	<u>7,861</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61)</u>	<u>4,018</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1.53</u>	<u>(1.76)</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610	38,805
預付租賃款項		66,269	30,193
無形資產		2,00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1	1,869
		<u>296,051</u>	<u>70,867</u>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337	420
存貨		77,922	30,454
預付租賃款項		1,406	656
合約資產		4,38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5,942	23,459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005	19,974
受限制存款		—	28
其他流動資產		18,178	—
		<u>132,173</u>	<u>74,99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98,210	28,704
合約負債		1,992	—
衍生金融工具		99	8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3,593	16,379
融資租賃承擔		140	—
應付所得稅		2,407	524
		<u>206,441</u>	<u>45,69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74,268)</u>	<u>29,3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1,783</u>	<u>100,16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72,032	7,880
遞延稅項負債		6,286	474
遞延收入		468	—
融資租賃承擔		40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251	1,211
		<u>133,441</u>	<u>9,565</u>
資產淨值		<u>88,342</u>	<u>90,6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87	2,187
儲備		86,155	88,416
權益總額		<u>88,342</u>	<u>90,603</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膠合板產品及其他木製產品。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將載入年報之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步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2(c)內。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74,268,000港元。鑒於本公司兩名最大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及充足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期間將有足夠資金於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適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分類列作交易證券的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明顯無法從其他途徑得到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等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中以下變更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惟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除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作出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4月1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2018年4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資料。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及過渡方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不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本集團各類別金融資產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計量類別及賬面值與2018年4月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計量類別及賬面值相同。

全部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於2018年4月1日，全部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不受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於2018年4月1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合約資產。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者相比，會計政策的變動對2018年4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並無顯著影響，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並無確認額外的預期信貸虧損。

c.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獲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尚未重列。因此，比較期間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可能不可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釐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乃根據於2018年4月1日（本集團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倘於初次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且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2018年4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產生重大影響。並未重列比較資料，且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進行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許可下，本集團僅對在2018年4月1日之前未完成之合約採用新規定。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入確認時間

此前，銷售貨品所得收入通常於貨品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而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內承諾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種情況可能是一個單獨時點或一段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以下三種情形：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建立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何時發生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其於未來期間可能會對若干與客戶訂立之定制生產安排（本集團負責根據客戶之規格生產產品，且根據合約，倘客戶於訂單完全完成前取消合約，則本集團有權就截至取消合約當日已完成的工作收取費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該等合約滿足於生產過程中隨時時間確認收入之標準，而此前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銷售貨品。直至本集團於2019年3月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見附註11）前，並無與客戶訂有有關定制木製產品安排之安排。

b.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只有當本集團具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方會確認一項應收款項。倘本集團在能夠無條件地取得合約內承諾貨物及服務之代價前確認相關收入，則代價應得權益被歸類至合約資產。相似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要求需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則應確認一項合約負債而不是應付賬款。與客戶簽訂之單獨合約，應以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列報。對於多項合同，無關聯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值為基礎進行列報。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2018年4月1日資產及負債之呈列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就此作出調整。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提供了有關如何確定「交易日」的指引，以確定在對因實體收取或支付外幣預付代價的交易產生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一部分）進行初始確認時使用的匯率。

詮釋澄清，「交易日」是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在確認相關項目之前發生了多次支付或收款，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支付或收款的交易日。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呈報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及其他木製產品。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按產品及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分類的收入分析，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除收入分析外，概無任何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主要產品及客戶的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整體資料外，並無呈列其他分部分析。

(i) 收入的細分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的細分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銷售普通板	174,875	114,776
銷售包裝板	10,110	20,410
銷售結構板	43,212	17,767
銷售地板基材	6,932	18,359
其他	8,103	685
	243,232	171,997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見附註2(c)(ii)）。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與本集團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120,777	80,251
客戶B	<u>34,892</u>	<u>49,862</u>

(ii)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之從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已對其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の木製產品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

(b) 地域資料

下表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列載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的資料。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日本	195,564	151,845
中國大陸	35,047	2,682
泰國	5,665	7,159
香港	5,677	5,971
其他國家	<u>1,279</u>	<u>4,340</u>
	<u>243,232</u>	<u>171,997</u>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香港及中國大陸開展經營。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1,248	318
中國大陸	<u>294,803</u>	<u>70,549</u>
	<u>296,051</u>	<u>70,867</u>

4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2	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淨額	(119)	(5)
遠期外匯合約產生的虧損淨額	(68)	(78)
出售權益證券的虧損淨額	(107)	(16)
外匯收益淨額	506	1,143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11)	4,729	-
其他	90	45
	<u>5,093</u>	<u>1,224</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430	146
融資租賃承擔產生的融資費用	37	-
	<u>3,467</u>	<u>146</u>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借款成本獲資本化。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862	18,534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315	1,078
	<u>22,177</u>	<u>19,612</u>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與僱員的供款比率相同。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所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	2,994	2,75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13	656
關於物業及機器的經營租賃開支#	2,963	2,876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2,010	1,239
— 涉及重大收購	2,736	—
存貨成本#	198,578	148,218

存貨成本中9,630,000港元（2018年：10,463,000港元）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以及經營租賃開支有關，該金額亦已按該等開支的各類別計入上文或附註5(b)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內。

6 所得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08	223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1,906	35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207	231
	<u>2,921</u>	<u>489</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8	(43)
—將予分派的保留溢利的中國預扣稅	74	(49)
	<u>92</u>	<u>(92)</u>
	<u>3,013</u>	<u>397</u>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2018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規例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2018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3,34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8,733,000股計算。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3,84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8,733,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尚未行使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或虧損並無差異。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11,640	6,049	6,049
減：虧損撥備	(103)	(110)	(110)
	<u>11,537</u>	<u>5,939</u>	<u>5,939</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4,964	16,964	16,964
— 其他	370	1,549	1,549
	<u>5,334</u>	<u>18,513</u>	<u>18,513</u>
減：虧損撥備	(929)	(993)	(993)
	<u>4,405</u>	<u>17,520</u>	<u>17,520</u>
	<u>15,942</u>	<u>23,459</u>	<u>23,459</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內	6,573	5,939
31日至60日	2,297	-
61日至90日	240	-
90日至180日	2,427	-
	<u>11,537</u>	<u>5,939</u>

本集團通常接受由商業銀行開具的信用證以促進與海外客戶的貿易付款，且並無向該等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就其他客戶而言，所授信貸期自交貨日期起計一般介乎30至90日。

於2019年3月31日，總賬面值3,274,000港元（2018年：5,93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由信用證支援。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12,927	10,2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8,283	3,3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600
－應付河北優林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優林」）當時關聯方款項（附註）	33,96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1,920	4,46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附註11）	13,099	-
－應付利息	817	-
－其他應計開支及應付款項	7,199	4,020
	<u>85,283</u>	<u>18,426</u>
	<u>98,210</u>	<u>28,704</u>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一年內結算或於損益中確認或按要求償還。

附註： 於2019年3月31日，應付河北優林當時關聯方款項括來自霍炬霖先生（河北優林當時權益擁有人之一）之墊款12,281,000港元及來自河北優林另一名當時權益擁有人李現鋒先生所持20%權益之公司之墊款21,684,000 港元，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內	6,293	7,214
31至60日	1,255	616
61至90日	707	120
超過90日	4,672	2,328
	<u>12,927</u>	<u>10,278</u>

10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8年：零港元）。

(ii) 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本公司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零港元）。

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9年1月24日，河北迦品貿易有限公司（「河北迦品」）與霍炬霖先生及李現鋒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以收購河北優林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32,749,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並分兩期支付，惟須待該協議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2019年3月28日，收購事項已經完成且河北迦品已支付第一期分期付款人民幣16,800,000元（19,650,000港元）。因此，河北優林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所收購及所承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下表概列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

	附註	就收購 確認之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521
租賃預付款項		39,442
無形資產		2,001
存貨		21,989
合約資產		4,3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43
銀行及手頭現金		754
其他流動資產		12,910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59,1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534)
合約負債		(1,992)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58,707)
遞延收入		(468)
遞延稅項負債		(5,72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7,478
議價收購收益	4	(4,729)
現金代價總額		32,749
減：有關收購事項之第二期應付款項	9	(13,099)
所收購銀行及手頭現金		(754)
現金流出淨額		18,896

本集團確認識價收購收益4,729,000港元並記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中。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最節省時間的解決方案以擴大及進一步發展華北膠合板市場，使本集團生產符合市場趨勢的高科技產品及實現更大的經濟規模及更高的純利。

本公司董事已於收購日期估計河北優林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嘉漫亞洲有限公司按市場價值編製之估值報告。

考慮到收購日期接近於年結日（即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損益。倘收購事項於2018年4月1日發生，管理層估計綜合收益將為286,078,000港元，及年內綜合虧損將為14,138,000港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收購日期產生之公平值調整與假設收購事項於2018年4月1日發生時的公平值調整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及其他木製產品。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可分為：(i) 普通板，用於樓宇內部應用及製造家用及辦公室木製傢俬；(ii) 包裝板，用作包裝材料；(iii) 結構板，用於建築方面；(iv) 地板基材，用於地板；及(v) 其他木製產品。

各國間膠合板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幸而，日本膠合板進口市場正復甦，且經過本集團的努力，於中國及其他市場的銷售額亦錄得大幅增長。我們膠合板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600立方米增加約26.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500立方米。膠合板產品之平均單位售價增加使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增加約4.6個百分點至約18.4%（2018年：約13.8%）。

為應對各國間膠合板市場的持續激烈競爭，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潛在市場（如台灣）的業務機會，以拓展客戶群。

為擴展其客戶群及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的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已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該等貿易附屬公司現能夠參與到FSC產品（即生產符合FSC認證標準的膠合板）貿易鏈中。FSC認證計劃被公認為可持續及負責任森林管理的最高世界標準之一，其對尋求進入具環保及社會意識的市場的業務而言屬至關重要。

另外，本集團將會運用不同方法促進生產力，例如以自然流動方式減省員工成本、加強服務質素監控及完善對客戶的支援。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致力推動持續進步之文化及內部流程之自動化以提升效率及減省成本。預期各開源節流的措施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表現。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43.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1.4%（2018年：約172.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日本膠合板需求增加導致膠合板產品之平均單位售價增加及來自現有客戶的訂單增加。

毛利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8%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膠合板產品之平均單位售價增加。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增加約28.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膠合板產品銷量增加。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3.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8百萬港元。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上述平均單位售價增加導致毛利增加約20.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7百萬港元（2018年：約23.8百萬港元）；及ii)其他收入增加約3.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已由i)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開支增加約1.6百萬港元至約7.3百萬港元（2018年：約5.7百萬港元）；ii)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10.0百萬港元至約32.6百萬港元（2018年：約22.6百萬港元）；iii)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因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融資成本增加約3.4百萬港元至約3.5百萬港元（2018年：約0.1百萬港元）；及iv)所得稅開支增加約2.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需求乃透過股東權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股東墊款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滿足。未來，本集團擬使用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得之銀行及其他融資及其他外部債務融資為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作為及預期繼續作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0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20.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74.3百萬港元，而2018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9.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均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約為175.6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24.3百萬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比率（以財政年度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79.4%（於2018年3月31日：約37.9%）。債務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2.5百萬港元已予抵押，以為附有全面追索權的折現出口匯票作擔保。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8.2百萬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公司間貿易應收款項約4.0百萬港元已予抵押，以獲取銀行借款約25.1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3.5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14.1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18年：零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19年1月24日，河北迦品（「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中國成立）與霍炬霖先生及李現鋒先生（「賣方」，各自為中國居民個人，及分別直接擁有河北優林（「目標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80%及20%之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

目標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木製產品。

交易於2019年3月28日完成。待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4日、2019年2月19日、2019年3月14日、2019年3月18日及2019年3月28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2018年：無）。

外匯風險

膠合板產品貿易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而生產成本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為對沖會計指定遠期外匯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240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薪酬。彼等薪酬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本集團或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及努力。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董事之經驗及彼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職責釐定。本集團設立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多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旅遊、醫療和人壽保險。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諮詢人員及顧問（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截至2019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3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未來前景

擬於東木山工業園興建的新生產廠房預計總面積約31,390平方米及新生產基地的年產能預期約為99,456立方米膠合板產品。直至本公佈日期，新生產廠房的主體建設工程已告完成。管理層預期搬遷工作將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始展開。

本集團目前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高沙中路第29號。鑒於新生產廠房的建設進度延遲，目前生產廠房的租賃協議曾兩次續新並延至2019年6月30日。為最大限度的減少搬遷對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影響，預期整個搬遷工作將2019年12月前完成。為確保搬遷工作的順利進行，本集團已於2019年5月16日與業主簽署新租賃協議，將現時的租賃協議進一步延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為建議搬遷生產廠房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現時，本集團之客戶主要分佈於日本、泰國及香港，而本集團計劃開發華北地區之市場。於近年，華北地區之市場受有利政府政策（如京津冀協同發展）所推動。《京津冀協同發展規劃綱要》旨在達致環境可持續性、綜合運輸服務及工業升級。尤其是，雄安新區之發展為銷售優質木製品（如將用於物業發展項目之室內裝飾之膠合板及木製傢俬）提供龐大商機。為把握該等商機，本集團計劃透過加強其貿易業務及物色合適生產廠房為本集團加工膠合板產品而擴大其業務至華北地區。本集團正在考慮擴闊其產品組合以涵蓋木製建築構件及木製品（如傢俬、門框及窗框以及其他室內裝修材料）。其亦旨在透過與其他膠合板加工企業合作加工及製造木製品而增加對下游市場之銷售。

為了進一步加強銷售工作及於華北地區實施其擴展計劃，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河北迦品已與石家莊雍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4,500,000元購買位於石家莊市西三莊街88號慢城項目3號商業全套房屋作為辦公室及作為展示本集團產品之陳列室。

本集團現時之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加工及銷售售予海外客戶（主要位於日本及泰國）的各種膠合板產品以及於華北地區買賣建材。為進一步開發華北地區的膠合板及木製產品市場，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範圍及實現規模經濟，河北迦品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河北優林之全部股權，河北優林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木製產品。該交易已於2019年3月28日完成，而河北優林於同日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鑒於收購日期接近於年結日（即2019年3月31日），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應佔收益或損益。

除了透過於其他國家的潛在市場尋求業務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外，管理層亦正為本集團尋找其他潛在業務發展（包括可能擴充任何產能或豐富貿易分銷渠道）。為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已取得FSC認證（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已於2016年3月更新FSC認證），從而能夠參與到FSC產品貿易鏈中。董事相信，相較於小規模本土企業，本集團於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方面更具優勢。

現階段，董事會將維持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並將檢討其業務及營運，持續物色新的商機以提升及鞏固本集團的業務，惟董事會可能考慮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任何變動，以增加本集團之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持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包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種措施以提升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方面。董事會在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時，其亦努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達成最高回報。董事會將參考本地及國際準則繼續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質素。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雪松

香港，2019年6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雪松女士及薛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丁洪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圍先生、董萍女士及朱達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之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steedoriental.com.hk內。